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的醫療需要
意見書

群福婦女權益會
2007年6月25日

現時每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的貧窮長者/綜援人仕，他們都可接受由而醫院管理局免費接受急症室、專科及普通科門診服務、日間醫院及住院的服務。醫療援助服務上，表面來看好像已經全面覆蓋，但事實並非如此；根據本會了解七成長者有看中醫的習慣，以現時法例中醫已合法，但對領取綜援人仕卻得不到足夠服務，醫管局開設的中醫診所只會把診症額的20%分配予綜援病人，而未有足夠診症額給予貧窮長者/綜援人仕提供中醫豁免。他們唯有轉到私人執業中醫求診，亦無任何援助，令他們的生活加重負擔。

醫管局轄下之中醫、跌打醫師及針灸師服務派籌是不足以應付需求的

醫管局自2003年底起開設了九間公營中醫門診診所，根據本會了解九間診所的派籌情況，是不足以應付需求的。這些中醫診所只會把診症額的20%分配予綜援病人，而未有足夠診症額給予貧窮長者/綜援人仕提供中醫醫療豁免。另外部份非政府機構亦營辦多間中醫診所更要收取服務費用，令貧窮長者/綜援人仕未能提供中醫醫療豁免。

- 以現時九龍區為例，油麻地廣華醫院在星期一至六應診，全日只提供70個籌，及九龍牛頭角賽馬會診所，全日共提供約200個籌，根據全九龍超過二百萬市民，對部份需要中醫、跌打醫師及針灸師服務的求診者，是不足以應付需要的。
- 令未能負擔私人中醫、跌打醫師及針灸師服務的市民而需要半夜輪候，以本會部份姊妹為例，她們因受家暴影响引致失眠、情緒病、關節腫痛及婦女經痛等...疾病需要藥物治療，而中醫藥性溫和對調理身體尤其有效。但每次求診需半夜輪候派籌，試問姊妹需要帶著年幼子女又如何處理呢？家暴婦女經常因情緒影響而不能入睡，引致影響照顧小孩的日常生活更為明顯。

本會姊妹從現實生活情況反映

試舉例子一：一名姊妹在1994年其間受到家庭暴力與丈夫分居，及後該姊妹一直在酒樓賣點心維持生活，每月工資只夠糊口及交租，由於該姊妹一直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引致肌肉勞損及經常因腳部風濕腫痛需要看醫生，該姊妹更於2002年7月因為腳部風濕腫痛日益嚴重及腎出血而需要停止工作，該姊妹因經濟問題返鄉間暫住及醫病，在大陸睇中醫及針灸連續10幾次後病情明顯好轉過來。其後返港後每次遇著天氣轉變也會腳部風濕腫痛復發，由於該姊妹因腳痛及年幾大，返港居住後需要領取綜援生活，在經濟問題上沒有能力再返內地看中醫及針灸，每次病發只靠一些外用風濕膏藥治療痛楚，由於西醫給她止痛藥出現副作用及外用藥膏只能暫時舒緩痛楚，令該姊妹痛苦非常。

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多宗超過2至3年

醫管局專科門診去年預約的新症輪候時間表，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昨在立法會回答議員提問時表示，去年公立醫院共有超過 67 萬宗預約專科門診新症，有 700 多宗輪候時間超過 3 年，當中以外科門診最嚴重，去年約有 13 萬宗新症，其中有 8350 宗新症要輪候

超過 2 至 3 年，其中有 566 宗新症要輪候超過 3 年；其次內科去年約有 9 萬宗新症，其中有 133 宗新症要輪候超過 3 年，骨科去年約有 8 萬宗新症，其中有 1316 宗新症要輪候 2 至 3 年。其他專科例如精神科，有 2590 宗新症要輪候 1 至 2 年，醫管局將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縮短輪候時間。對於以上問題正反映醫管局專科門嚴重不足，引致求診者病情惡化，對家暴婦女的影响由其嚴重。

本會姊妹從現實生活情況反映

試舉例子二：一名姊妹在2004年其間受到家庭暴力與丈夫離婚，需要申領綜援生活，其後出現情緒困繞令全身肌肉及關節腫痛和腸胃不適多種疾病，更嚴重的事接踵而來，該姊妹發現左邊乳線患上腫瘤需要將乳線切除，令身體更加虛弱。由於該姊妹經常肚痾、全身肌肉及關節腫痛到醫院求診，西醫給她消炎、止痛、止痾藥及腫痛藥膏治療。據姊妹反映西醫只給她消炎、止痛、止痾藥現出副作用而導致頭暈、頭痛、牙痛，令外關節藥膏只能暫時舒緩痛楚，及後該姊妹在極度痛楚下，轉看中醫治療腸胃及關節腫痛，病情明顯好轉過來。現時該姊妹除每次定期看西醫覆診外，其實主要是靠睇中醫治療，每次由屯門搭車到廣華醫院睇中醫，該醫院的中醫分配派籌量是每日70個，全日登記在上午完成，所以每次清晨五時要到達廣華醫院輪籌，每次也輪侯需時，正所謂：無病等出病來。而每次醫藥連車費也需150元。據現時該姊妹每月領取綜援金額共2,870元，但每月需睇中醫2至3次也用了300至400元，租住唐樓一房間租金每月1,600元，而綜援給予租金只批1,265元，每月也需補貼335元，再加水、電、電話、搭車費及睇中醫藥費，現時該姊妹的經濟情況根本連食飯也困難，正所謂：保住條命已無飯開，令該姊妹生活非常艱難。由於家暴創傷加上在求助過程得不到適切的服務，再加上生活困難令該姊妹情緒抑鬱也不自知，經本會姊妹經驗建議她找社工出信轉介睇精神科，於2007年5月到醫管局專科求診預約新症，輪侯時間也需一年，令該姊妹痛苦非常。

醫療服務私人市場提供的中醫服務按個別病情收費

據建議書委員提出的特別事項，中醫、跌打醫師及針灸師提供的診症及醫療服務私人市場提供的中醫服務充足，而且收費合理，亦為市民所能負擔。自1998年4月1日起，當局把綜援受助長者的每月標準金額增加380元，以照顧其心理和社交方面的需要，例如在外用膳、醫藥和其他社交活動，而這些開支原非綜援標準金額旨在協助長者應付的生活必需開支。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會每年調整以顧及通脹。這些論據是不合理的，據本會意見反映現時中醫、跌打醫師及針灸師提供務服收費是按個別病情收費的，大約每次120元至200元(診金及治療)，即使把綜援受助長者的每月標準金額增加380元，亦令領取綜援者普遍未能負擔，連睇病錢也不足何來有用膳、和其他社交活動呢？何況一些長期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及未達60歲的綜援人仕更加無條件負擔私人市場中醫費用。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1. 建議政府在各大醫院及地區門診增設有中醫門診。
2. 政府有需要為綜援人仕提供中醫醫療豁免。
3. 政府有需要給予領取綜援人仕及一些長期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而未達 60 歲人仕，提供中醫、跌打醫師及針灸特別津貼。
4. 政府實有需要增加中醫醫療人手，應付中醫、跌打醫師及針灸服務的需要。
5. 有需要為貧窮長者及長期病患者，並給予中醫服務優先輪侯籌。
6. 政府實有需要增加醫管局醫療人手，應付專科門診新症服務的需要。